**2015年度职工医疗费用最后一次报销安排**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全体参保职工：

社保规定，每自然年度末必须将本年度医药费全部报销，跨年度不能报销。请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报销2015年度全部医药费。**社保一次报销时间截止到2016年1月8日；商保二次报销时间截止到2016年1月29日。**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八里台校区报销时间（八里台校区外语学院后面，中心实验室东侧）：

**社保一次报销（最后一次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之前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报销时间** | 201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（公休日除外） |
| **补漏时间** | 2016年1月4日、5日、6日、7日、8日 |
| **报销项目**  **全额垫付** | 1. 一般门（急）诊费用的全额垫付部分，包括异地安置全额垫付部分（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，全年发生的门（急）诊费用累计**尚未超过5500元**）； 2. 门诊特殊病的全额垫付部分 (该费用必须是起付线1300元以上，且**未划卡联网结算**的部分；) 3. 急诊留观、生育及计划生育手术、外地门诊和住院发生的费用。 |

**商业保险二次报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报销时间** | 201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（公休日除外） |
| **补漏时间** | 2016年1月4日至1月29日（公休日除外） |
| **报销项目** | 1. 一般门诊费用的二次报销（该费用必须是起付线至5500元以下，且**已划卡联网结算**的部分。该部分单据请按**医院级别**粘贴）； 2. 门诊特殊病费用的二次报销(该费用必须是起付线1300元以上，且**已划卡联网结算**的部分。该部分单据请按**时间先后顺序**粘贴）； 3. 住院费用的二次报销； 4. 一般门诊费用**已划卡联网结算**超过5500元后，用现金结算的部分。该部分单据请按**时间先后顺序**粘贴 |

**合并报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报销时间** | 2016年1月4日至1月29日（公休日除外） |
| **报销项目** | 1.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，2015年全年门诊特殊病费用累计**未超过起付线（1300元）**的部分，合并为一般门（急）诊费用报销； 2.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，在门诊特殊病费用累计**已超过起付线（1300元）**的前提下，**一般门（急）诊费用**如累计未超过起付线，可视同为已过起付线，可按一般门诊报销比例报销。 |

**上午8:30至12:00 下午2:00至5:00**

二、津南校区报销时间（津南校区综合业务楼西楼一楼师生服务大厅14、15窗口）

报销时间： 2015年12月23---12月31日（公休日除外）

补漏时间：2016年1月4日---1月12日（公休日除外）  
 **上午8:30至12:00 下午1:00至4:00**

三、报销时请携带，已经整理粘贴好的医疗票据和自助查询卡。无自助查询卡的，请携带身份证、中信银行卡复印件。

四、2015年12月1日----15日和2016年1月4日----10日，这两个时段报销人数较多，建议老师错峰报销，减少报销等候时间。

五、医疗报销相关政策及通知可以登录医保办主页浏览（先登录南开大学人事处网站，然后点击“医疗保险”进入即可）。

咨询电话：23506920、23500106。

人事处医保办

2015年11月26日